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公章)。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請在各項決議案右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包括用詞的定義)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股東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